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7585042025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041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、非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车险	1	件	8000.00	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041号	财产保险服务-机动车保险服务	1	8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为甲方提供专业，优质和完善的保险服务，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，我们将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承保、理赔、咨询和投诉处理等高标准的专业服务。

车辆明细：吉A0Z87L，吉A009J7，吉A00279

因贵公司有两台车（吉A009J7/吉A00279）承保止期未到，我公司无法准确测算出交强险及商业险的承保优惠情况，暂时按照承保期内未出险报价，待正式承保时，确定最终保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03092008876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